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葉一郎

附民被告 林賢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